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字第314號

原告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健誠

被告 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依慧

法定代理人 詹鈞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給付補償金等事件，具狀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交之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93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以113年度員補字第355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930元，

01 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
02 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及繳費資料明細等附
03 卷可稽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08 法 官 范嘉紋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14 書記官 趙世明